



党校研究成果系列

范玉秋 田力◎编著

中国哲学 与传统文化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党校研究成果系列

范玉秋 田力◎编著

中国哲学 与传统文化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哲学与传统文化 / 范玉秋, 田力编著.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5.4

(党校研究成果系列)

ISBN 978-7-201-09231-7

I. ①中… II. ①范… ②田… III. ①哲学史-研究
-中国②中华文化-研究 IV. ①B2②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2523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黄 沛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邮箱: tjrmcbs@126.com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10 × 1000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330 千字

定价: 58.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先秦时期的哲学与文化 / 1

第一章 老子 / 7

第一节 “道”是万事万物的本原 / 7

第二节 “反者道之动”的辩证法思想 / 9

第三节 神秘主义认识论 / 11

第四节 “小国寡民”的政治思想 / 12

第二章 孔子 / 14

第一节 天命鬼神观 / 14

第二节 仁学思想 / 16

第三节 认识论思想 / 18

第四节 中庸之道 / 20

第三章 孟子 / 23

第一节 “仁政”学说 / 23

第二节 “性善”论 / 25

第三节 “良知”说和“英雄史观” / 27

第四章 庄子 / 31

第一节 “自本自根”的道论 / 31

第二节 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 / 33

第三节 逍遥游的人生观 / 36

2 中国哲学与传统文化

第五章 墨子 / 38

第一节 “兼以易别”的社会思想 / 39

第二节 “非命”“尚力”与“天志”“明鬼”的世界观 / 42

第三节 “必以众之耳目之实”为标准的经验主义认识论 / 44

第六章 后期墨家 / 47

第一节 后期墨家的宇宙观 / 47

第二节 后期墨家的认识论 / 48

第三节 后期墨家的逻辑理论 / 50

第七章 孙武、孙臆 / 53

第一节 孙武的哲学思想 / 53

第二节 孙臆的哲学思想 / 60

第八章 惠施、公孙龙 / 65

第一节 惠施的“合同异”思想 / 66

第二节 公孙龙的“离坚白”思想 / 72

第九章 荀子 / 77

第一节 “隆礼重法”的社会政治思想 / 77

第二节 “明于天人之分”的自然观 / 80

第三节 “性恶”论 / 82

第四节 认识论和逻辑思想 / 84

第十章 韩非 / 89

第一节 法、术、势不可一无 / 89

第二节 “世异则事异”的历史观 / 92

第三节 “道尽稽万物之理”的天道观 / 93

第四节 反“前识”、重“参验”的认识论 / 95

第二编 汉唐时期的哲学与文化 / 97

第一章 董仲舒 / 106

第一节 “大一统”的政治理论 / 106

第二节 “天人感应”的宇宙论 / 108

第三节 “性三品”说 / 111

第二章 王充 / 113

第一节	“元气自然”的宇宙观	/ 113
第二节	“疾虚妄”“重效验”的认识论	/ 114
第三节	“汉胜于周”与“百代同道”的矛盾历史观	/ 115
第三章	王弼	/ 117
第一节	名教出于自然	/ 117
第二节	“以无为本”的本体论	/ 118
第三节	“忘言忘象得意”的认识论	/ 121
第四章	郭象	/ 123
第一节	名教即自然	/ 123
第二节	万物独化于玄冥之境	/ 124
第三节	“莫知”“不知”的认识论	/ 126
第五章	佛教哲学	/ 128
第一节	佛教概述	/ 128
第二节	道安、慧远的佛学思想	/ 132
第三节	僧肇的般若学	/ 135
第四节	竺道生的涅槃佛性说	/ 139
第五节	范缜的“神灭论”思想	/ 141
第六节	隋唐时期佛教的发展	/ 144
第六章	韩愈、柳宗元、刘禹锡	/ 153
第一节	韩愈的哲学思想	/ 153
第二节	柳宗元的哲学思想	/ 156
第三节	刘禹锡的哲学思想	/ 159
第三编	宋元明清时期的哲学与文化	/ 163
第一章	理学的产生与周敦颐	/ 170
第一节	北宋时期理学思想的产生	/ 170
第二节	周敦颐的太极动静说	/ 171
第二章	张载	/ 174
第一节	气一元论的自然观	/ 174
第二节	辩证法思想	/ 177
第三节	认识论	/ 180

第四节	人性论与道德学说	/	181
第三章	程颢、程颐	/	185
第一节	二程的天理论	/	185
第二节	二程的人性论和道德学说	/	189
第四章	朱熹	/	191
第一节	理本气末的理气论	/	191
第二节	“格物穷理”论	/	197
第三节	人性和道德学说	/	200
第五章	陆九渊	/	205
第一节	“心即理”的宇宙观	/	205
第二节	“发明本心”的认识论	/	207
第三节	朱陆之争	/	209
第六章	王守仁	/	212
第一节	从“心即理”到“心外无理”“心外无物”	/	213
第二节	知行合一论	/	216
第三节	致良知说	/	218
第七章	王夫之	/	223
第一节	“太虚即气”的自然观	/	224
第二节	“一分为二”与“合二以一”的辩证法	/	226
第三节	能必副所、行可兼知的认识论	/	228
第四节	“理势合一”的历史观	/	231
第八章	颜元	/	233
第一节	“理气融一”的宇宙观	/	234
第二节	重“习行”的认识论	/	235
第三节	“舍形无性”的人性论	/	237
第九章	戴震	/	240
第一节	“气化即道”的自然观	/	240
第二节	“理存乎欲”的伦理观	/	242
第四编	近代哲学与文化	/	243
第一章	康有为	/	248

第一节	“仁”对“自由”“平等”“博爱”的吸纳	/ 248
第二节	仁礼、仁智关系的新诠释	/ 251
第三节	“仁道”原则的全幅呈现——人间大同	/ 254
第四节	以儒学为孔教	/ 258
第二章	严复	/ 267
第一节	“物竞天择”的社会观	/ 267
第二节	“质力相推”的自然观	/ 269
第三节	“阅历为采和”的认识论	/ 271
第四节	“孔教不必保”的孔教观	/ 273
第三章	孙中山	/ 280
第一节	进化自然观	/ 281
第二节	知行观	/ 283
第三节	民生史观	/ 285
参考书目		/ 288
后 记		/ 291

第一编

先秦时期的哲学与文化

中华民族是一个富有创造精神和哲学思维的民族,在上下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辉煌灿烂、气势恢宏的中华文明,形成了人类文明史上独具特色的哲学思维,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和历史的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国哲学致力于研究天人之间的关系和古今历史演变的规律,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自然观、历史观、人性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中国哲学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伴随着中国社会和中华文明的演进,迄今已经延续了三千多年。早在史前时代,在先民的创世神话和宗教信仰中已经透显出了哲学思想的萌芽,而黄帝及尧、舜、禹诸先王的实践智慧则为中国哲学的诞生提供了更重要的思想资源。公元前11世纪的殷周之际,《周易》的成书、《尚书·洪范》的传授,以及敬德观念与礼乐观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哲学正式开启了自己的发展之途。

先秦,顾名思义,即是指秦代以前。由此而言,先秦哲学即指殷周之际中国哲学正式诞生到秦王朝产生之前这一历史时期所产生的哲学思想和哲学流派。从这一时期的哲学家们所关注的问题来看,先秦哲学主要是围绕天人、古今、知行、名实等命题展开的。

天道观是中国古典哲学中关于天是否是世界的本原,以及作为世界本原的天的根本性质是什么的基本观点和看法,也是先秦时期各派思想家建构哲学思想体系的根本理论依据。

商代把“天”看成是人格化的至上神,称为“帝”或“天帝”“上帝”,作为世界的最高主宰。凡祭祀、征伐、田猎、年成、风雨、行止、疾病等,都要卜问上帝,并依据占卜的结果行事。《尚书·洪范》记载的殷代贤人的言论,既保留了殷商信奉上帝的神学观念,同时又把水、火、木、金、土五行看成是世界的五种基本物质,对中国哲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大约产生于殷周之际的《周易》古经,将早期的“八卦”观念加以系统化,以乾(天)、坤(地)、震(雷)、巽(风)、坎(水)、离(火)、艮(山)、兑(泽)八种自然界最基本的现象,说明宇宙的生成和万物间的联系与变易法则,在带有神秘色彩的理论体系中蕴涵着较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

西周灭殷后以较为哲理化的“天命”观代替了将“天”人格化的神学观念。周公提出了“天命靡常”“敬德”“保民”的观点,认为天命是以人之是否有德为转移,在一定程度上重视了人为的作用。周王室东迁前后,一些诗作中出现了“疑天”与“责天”的语句,天的神圣性和神秘性受到了越来越强烈的

质疑和挑战。周太史伯阳父以“天地之气”的秩序即“阴”和“阳”的相互关系来说明地震现象,春秋时期政治家子产则宣称“天道远、人道迩”,“疑天”思潮渐渐兴起。老子第一个明确否认天是最高主宰,提出了“道”是万物生成演化的根本的宇宙生成理论。老子认为,世界的本原是“道”,而不是天。他宣称“道”是先天地而生,为“万物之宗”(《老子·二十五章》),又讲“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老子·四十章》)。老子所说的“道”和“无”,究竟是一个观念性的绝对和思维的虚构,还是天地形成之前的“混成之物”,即原始物质?这个问题在中国学术界至今尚有争论,但是作为宇宙本体的“道”的观念的提出,以及对“道”的“自然”本性的界定,标志着殷末周初以来关于天道观问题讨论的进一步深入和古代哲学思维能力的发展。理性化的“道”所具有的无神论意义,对长期居于意识形态统治地位的天神观念是一个巨大的冲击。

春秋末年的哲学家孔子很少谈论天道,但肯定天命。孔子的所谓“天”,有时指有意志的最高主宰,有时则指自然之天。战国初期,墨子反对孔子的天命而宣扬天志,天的人格神色彩在墨家重新得到强化。齐国“稷下学宫”的一批学者,围绕着天道问题,展开了“争鸣”。推崇管仲的学者在《管子》一书中提出了“天不变其常”的思想,以“精气说”发展了早期关于“气”的学说,强调了天的自然物质性。战国末年,荀子提出了“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荀子·天论》),创立了“明于天人之分”“制天命而用之”的学说。他明确指出,“天”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作为自然之天,有自己固有的运行规律,人们要想有所作为,做事取得好的结果,就只能遵循和利用自然规律;反之,就要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这种“天行有常”,“明于天人之分”,天、人各有其职的思想,是先秦时期天道观与天人关系理论发展的最高峰。

与天道观密切联系的是关于变化的学说,即先秦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孔子提出的“两端”和“过犹不及”思想,体现了一定的辩证观点。老子提出“反”的观念,说“反者道之动”(《老子·四十章》),强调对立面的相互转化,强调“正复为奇,善复为妖”,“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物或益之而损,或损之而益”,体现了比较丰富的辩证思想。《易传》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对立面相互转化的思想,提出“生生之谓易”“一阴一阳之谓道”“刚柔相推而生变化”(《系辞上》)等命题,肯定了对立面的相互作用是事物变化的内在根源,对立面的转化是普遍规律,达到了先秦时期辩证法思想的最高水平。

相对于天道观而言,人道观是中国古代哲学中关于人生和为人之道的

观点。周代以前,在天命神学思想的笼罩之下,人沦为天帝的奴仆,处于神的统治和约束之下。西周时期,周公提出“以德配天”,承认“敬德”与“天佑”的一致性,并“制礼作乐”以规范人的社会行为,调节天人之间的关系。西周末年与春秋时期,随着“疑天”思潮的蔓延,逐渐兴起了“重人事”与“祸福依人”的思想。子产强调人道的重要性,反对人事屈从于天道的消极观点。孔子也很重视人道,他说:“孰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论语·雍也》)他认为人类生活的最高原则就是“仁”,“仁”即“爱人”,按照“仁”道原则来生活,就要在与他人的相处之中坚守“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的“忠恕之道”。为保证“仁”道的落实,孔子又提出了“礼”。他把“礼”看成“仁”的外在表现,强调“礼”依于“仁”,“仁”体现于“礼”,主张“仁礼合一”。墨子也讲仁,认为仁的实际含义是“兼爱”。孔子主张由己推人,由近及远,他讲的仁是差等之爱。墨家则讲“爱无差等”,提倡“兼相爱,交相利”。老子反对以仁为最高道德,主张以“无为”“抱朴”为人生的最高准则。孟子大力宣扬孔子关于仁的学说,提出“仁、义、礼、智”的德目体系,又把仁、义、礼、智与人的本性联系起来,认为人的本性中含有仁、义、礼、智的萌芽,即“四端”。他宣称“四端”是人所以区别于禽兽的根本之处。荀子反对孟子的性善论,提出性恶论,认为人之所以为人者,并不在于人性本善,而在于对自身生物本性的改造。庄子宣扬老子的无为思想,强调“无以人灭天,无以故灭命”(《庄子·秋水》),主张以游世的态度、开放的心灵,脱离纷争的社会现实,超脱功名利禄的羁绊,追求所谓“逍遥”的精神境界。

古今观即中国古典哲学中的历史观,它探讨的是人类社会生活的起源与历史变迁的问题。春秋以前的历史观主要以天命史观为基本形式,认为天降生了下民,又授命君主来统治,君主能否“顺天应人”是社会兴衰治乱的根本。这种历史观,还没有从天命论中分化出来。周太史伯阳父认为自然环境的变迁会造成经济财用的困乏,以此预言西周将亡,并提出了历史演变的新见解。此后,史伯、史墨对这一思想有所发挥。孔子考察了夏、商、周三代之礼,认为“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强调了历史变化中的因革沿革。孟子断言:“天下之生民久矣,一治一乱”(《孟子·滕文公下》),认为历史是治乱转化的循环往复过程。荀子主张“法后王”,也承认先王后王有一贯之道,说:“百王之无变,足以为道贯”(《荀子·天论》)。儒家承认历史的相对变化,但更强

调古今之间的继承关系。墨家主张“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墨子·非命上》),肯定了学习历史经验的重要性。老子、庄子则歌颂太古的原始社会,以为今不如昔。法家与儒、墨、道诸家不同,它强调古今之变,反对“是古非今”的历史复古主义,把社会历史看作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从野蛮到文明的进化过程,宣扬历史进化的观点,并试图从社会经济生活中寻找到历史变迁的动因。

知行观,又可以被看作是中国古典哲学中的认识论,它主要关注的是人的知识来源,认识过程和求知方法。孔子创办私学,提倡“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论语·述而》)。关于求知问题,他虽然承认“生而知之者上也”,但强调“学而知之”,肯定多见多闻的重要性,兼重“学”与“思”,认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与先验主义的认识论相比,他更重视的是后天的学习与思考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墨子提出了判断言论是非的标准问题,认为“言必有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之利”(《墨子·非命上》),从过去的历史经验、当时人民的感觉经验以及实际运用的效果来确定言论的是非,这明显地表现为一种带有经验主义的认识论倾向。与墨家的经验论不同,孟子强调理性认识的重要,强调思维的价值,区别了“耳目之官”与“心之官”的不同职能,认为“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孟子·告子上》)。

老子将“为学”与“为道”作了明确区分。他提倡无知,但强调识道,宣称“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老子·四十七章》),否定感性经验对识道的作用。其提出的“致虚极,守静笃”的认识方法,要求排除感情欲望对于认识的干扰,对于后世有深远影响。

后期墨家在《墨经》中提出了关于知识的系统学说,他们把知识分为三种,即“闻知”“说知”“亲知”。认为“闻知”是通过传授得来的知识,“说知”是由推论得来的知识,“亲知”是从直接经验中得到的知识,三者认识过程中的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偏废。《管子》一书中提出“所知”与“所以知”的认识范畴,提倡“静因之道”的认识方法,坚持了主观必须与客观相统一的认识路线。

荀子以“天人之分”的自然观为基础,对人的认识能力、过程、方法及思维类型、形式等,作了深入系统的考察,比较详细地讨论了知识来源与认识

方法的问题,既肯定认识来源于感官经验,又肯定思维的能动作用,提出了“虚壹而静”(《荀子·解蔽》)的认识方法,强调“知有所合”与“解蔽”的必要性,对后期墨家、老子、管子等认识理论作出积极改造,初步建构起了相对完整的认识论体系。

名实观是指先秦哲学中关于名称与现实、概念与实在之间关系的观点。从哲学的视角来看,名实观对整个哲学文化系统的发展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对于认识论、政治、伦理与逻辑思想的发展演变都有着深远的影响。

孔子主张“正名”,认为“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论语·子路》)。他区别了不同名的不同意义,强调名实相符,言行一致,要求名与言“无所苟”,在哲学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墨子则主张“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墨子·贵义》),认为如果只会念诵事物的名称而对于实际事物不能正确选取,那是没有价值的。老子提出名的相对性问题,“名可名,非常名”,“道常无名”(《老子·三十二章》),认为道作为最高本原是难以用名称和言辞表达清楚的。庄子进一步发展了老子的观点,强调“大道不称”(《庄子·齐物论》),但又说“名者,实之宾也”(《庄子·逍遥游》),认为实是产生名的根本。惠施的“历物之意”十个命题,主要论述事物的异同关系,强调异同的相对性,也与名实问题有关。公孙龙肯定名是实的称谓,又提出“指物”之说,论辩抽象概念与具体实物的关系,主张“白马非马”和“离坚白”,强调具体概念与一般概念的的不同,以及概念与概念之间不存在必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后期墨家将名划分为“达名”“类名”“私名”。“达名”即普遍概念,“类名”即分类概念,“私名”即个别事物的特称。这些不同层次的概念所反映的实,有不同的范围。

荀子论名,最为详尽。他认为在社会大变动中,因“名守慢”而“奇辞起,名实乱”(《荀子·正名》),强调正名的重要性。他提出“制名以指实”“约定俗成”的原则,坚持实同则名同,实异则名异,并依据事物客观属性的联系与区别,将名分为“大共名”“大别名”“小别名”,认为共中有共,别中有别,推至不能再“共之”“别之”为止,以此为“制名之枢要”。他分析了名实乱的三种情况,即以名乱名,以实乱名,以名乱实,将其称为“三惑”。这是对先秦名实争论的总结。

先秦哲学中提出的一系列重要哲学范畴,如天人、气、精气、太极、阴阳、道器、动静、常变、有无、名实、心物,均成为秦汉以后哲学思想发展的基础。

第一章 老子

老子,又称老聃,姓李名耳,字伯阳,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县)厉乡曲仁里人。他大约生活于春秋末年,与孔子同时而稍早,据史记记载,孔子曾经向他请教过关于礼的一些问题。老子早年做过周王室的守藏史,后来辞官隐居,著有《老子》一书。该书又称《道德经》,共五千多字。关于《老子》的作者及其成书年代,学术界一直有争论。1973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曾出土两本抄在帛书上的《老子》,与通行本大同小异。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一号战国楚墓又发现抄在竹简上的部分《老子》内容。可以认为,《老子》一书基本上为老聃自著,在流传过程中也有一些变动。

第一节 “道”是万事万物的本原

老子哲学思想的核心概念是“道”。老子以“道”作为宇宙的最高本体,认为“道”是万事万物的本原,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从“道”那里派生出来的。他说,“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老子·四章》,以下凡引《老子》只注篇名)。这是说,“道”是空虚无形的,可是用它却永远用不尽。它十分渊深,就好像万物的根本,它是那样深暗,却好像是实存的。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好像是在上帝之前。这里老子虽然都是用“好像”(“似”)的字眼,其实是肯定了道是万事万物的根本(“宗”)。老子又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四十二章》)“一”在这里是指具体万物形成之前的一种混沌状态,也可以称作元气。元气产生了阴阳二气,阴阳二气相互作用产生了万事万物。

老子对“道”作了这样的描述:“道之为物,惟恍惟忽。忽兮恍兮,其中有

象；恍兮忽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二十一章》）这是说，“道”是一种恍忽不定，深邃幽远不可捉摸的东西。在恍恍忽忽的情况下，好像有某种形象，又好像有某种实物；在幽远深邃的情况下好像有某种细微的东西，而且还很实在。但是这一切都是“道”恍忽幽深的情况，其实，“道”这个东西是“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十四章》），即无形、无声、无迹，既看不见，也听不到、摸不着。老子对“道”还有一段描述：“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象之象，是谓恍忽。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十四章》）这段话的意思是说，“道”是无法给它一个确切的名称的，因为它是分不清上下，也看不到前后的一种本来就无分别的状态。因此，它最终实际上是归结为什么也没有（“复归于无物”）。上面所讲到的，好像有某种形象，某种实物，这都是指的一种没有具体事物的、抽象的形状（“无状之状，无象之象”），所以说是“恍忽”。对于这样一种无形无体，恍忽幽深不可名状的东西，老子说：“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或说当作‘容’）曰大。”（《二十五章》）这就是说，对这样一种东西，根本没法叫它什么，只能给它一个名字叫“道”，勉强形容一下它的情况叫作“大”。由此可见，老子所讲的“道”是一种十分抽象的东西。

老子认为，具体的事物都是可以用名称来表示的，天地以下都是具体事物，所以是“有名，万物之母”（《一章》）。天地是从“道”那里产生出来的，道是无形无体的，没法用名称来表达，所以是“无名，天地之始”（《一章》）。归根结底，老子认为，“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四十章》）。这就说明，老子所谓的“道”也就是“无”，它是不具有任何具体物质属性的东西。古代素朴唯物主义的特点都是把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几种或某一种具体的物质，如水、火、气等，而老子这里讲的是没有任何具体规定性的“无”或“道”，并把它作为宇宙的本原、万物的本根，似乎看到了世界的统一性，不能是某一具体的有规定性的东西，加深了对世界统一问题的理解。

老子认为，“道”不仅创生万物，而且也从整全到分有，内化于万物之中。他说：“道生之，德蓄之，物形之，势成之。”（《五十一章》）具体之物的根源在“道”，但只是分有了“道”之一体，构成其内在本质的规定性，就是“德”。“德”体现和承担“道”的功用而继续发挥滋养功能，所以说“德蓄之”。“德”的活动虽有所定向，但仍是一无形质的存在。万物之生还须经历一个转化为有形质

的过程,并依赖外在条件而最终生成,所以说“物形之,势成之”。在这一转化中,事物实际只能禀赋到“道”的某一个方面,因而是有限的、不完善的、不自足的,有所偏向的存在。只有“孔德”能够完全与道偕行。他说:“孔德之容,惟道是从。”(《二十一章》)孔德即大德、通德,“惟大德、通德可以言从道而行”。万物生成之后,“道”又如何活动呢?他说:“大道泛兮,其可左右。万物恃之而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常无欲,可名于小;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三十四章》)大道广泛流行,无所不到。万物依赖它得以生成,也依赖它才能得以养育滋长。但是“道”并不因为养育万物而自以为有功,要求自己成为万物的主宰。万物生成之后,“道”也不对万物施加任何影响,而是让万物自然而然地依赖其本性自由地生长。

可见,“道”在老子哲学中,既是产生万物的本原,是原始混沌的物质存在,同时又是天地万物存在和发展的法则、规律。它既虚无无形、广袤无限,又“有精”“有物”“有象”“有状”。老子用这样一个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的宇宙本原和本体概念来说明人类生存的依据和世界的统一性,客观上打击了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超越了中国哲学早期的用具体的物质元素说明宇宙和人生的局限性,推动了人类思想认识的提高和中国哲学思维的发展。但是“道”在老子哲学体系中又具有含混、神秘的色彩,这主要表现在把“道”同情感、意志等精神因素联系在一起,为以后不同的学说从不同方面发挥老子的学说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第二节 “反者道之动”的辩证法思想

老子生活的时代是一个社会大变革时代。老子从激烈的社会变动中感到每个人的贵贱、祸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地在变化着。所以他从这里也认识到一些事物变化的规律。他说:“反者,道之动。”(《四十章》)这是说,一切事物都要向它的反面变化。

老子看到一些相对立的事物和概念,都是互相依赖的关系。他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二章》)对立的一面,如果它的特点达到一定程度,就会表现出对立的另一面的特点。如